

# 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陀螺參賽團隊發展之研究

蔡俊宜／國立臺南大學

歐宗明／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 壹、緒論

陀螺技藝在民俗體育推展政策的推波助瀾下，逐漸發展其民俗體育樣貌。當陀螺開始進入民俗體育之範疇，其規則、器材、場地、評分方式隨之標準化。1992年第一屆劉永和盃的擲準形式，為現今陀螺競賽之雛形。具規範性的陀螺競賽出現後，陀螺活動始朝運動化發展，且其競賽方式以擲準為主要表現形式。2012年，陀螺競賽於第三屆時被納入「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項目，此項比賽仿現代西方運動競賽型式，制定公平、公正、公開的競技規則，訂定陀螺競賽章程，禮聘比賽裁判長，及現場3位比賽裁判。該競賽編排技巧性動作，除基本定點投擲外，縮小標的物的面積大小、高度及距離，提升陀螺投擲技術。此類比賽的施行使陀螺活動成為以比賽為中心的民俗體育，逐步地向現代運動傳布模式趨近，呈現運動文化的特質（詹韻鈴、歐宗明、蔡宗信，2015）。

在官方認可及授意下，陀螺活動在校園中以課程及比賽的形式廣泛地被推廣，競賽形式逐漸成為選手們表現的舞臺，原先的童玩已被改頭換貌地變成了民俗體育競賽。陀螺活動當今以現代運動形式存在於競賽當中，自2013年起所發展的陀螺競賽，在歷經十年的推展後，又當是何種樣貌？又競賽發展離不開團隊的參與，陀螺團隊存在再哪裡、怎麼存在、如何存在等相關問題將使我們得以釐清其發展概況。

是以，本研究旨在探討全國各級民俗體育競賽陀螺項目之推展。採文本分析法輔以訪談法，選定參與110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中16隊團隊，進行分析。本研究首先探討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陀螺項目2013-2021年間之陀螺競賽發展概況，而後探析民俗體育競賽陀螺項目發展概況與團隊發展之關係，進而反思陀螺運動推廣之發展。

## 貳、競賽規則之演變

### 一、陀螺競賽辦法之轉變

陀螺競賽賽制，乃陀螺競賽項目組別之基礎，各項細則之轉變，主要影響陀螺團隊之組成。陀螺競賽發展在學制、比賽時間、比賽場地部分未有改變。陀螺競賽規範之轉變，對陀螺競賽技術發展有直接影響性。歷來競賽發展中，在陀螺尺寸、比賽服裝、比賽方式、計時方式、注意事項上皆未改變。其改變主要出現在陀螺架、評分動作、同分評定方式與評分方式上。

### 二、陀螺團隊推動情形

歷來民俗體育競賽陀螺隊伍及其參與年份，自2013-2021年陀螺競賽辦理的9年期間共54隊，參與年份從1年到9年的隊伍情形分布依序為16、12、9、5、5、2、2、2、1隊。其中參與年份佔比最多的為參與1年，共16隊；最少的為參與9年，僅1隊。參與4年到參與5年的隊伍在整體而言降最多，為4隊，顯示團隊發展能否穩定參賽的重要的分水嶺為第5年。參與年份顯示學校對於競賽之認同與意願，後續可針對團隊持續投入競賽之動機進行訪談。觀察歷年團隊隊伍數，自2013-2021年陀螺競賽分布依序為14、18、19、14、17、18、20、24、19隊。

歷來參與隊伍數部分，以2020年參加隊伍最多、2013與2016年隊伍最少。其中，2020年民俗體育中心首次在網路粉絲專頁行銷上做了努力，廣告效益佳或與團隊數增加有關；2016年與2021年隊伍數較前年減少，或與規則變革、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有關。

歸納各區各學制團隊概況，陀螺發展以屏東地區團隊合計32隊為最多，且明顯多於各地團隊，同時該區又以高中最多。隨後則以台中次多。

從各級學校陀螺團隊來看，以大專團隊有4隊、高中團隊有22隊、國中團隊有16隊、國小團隊有13隊。整體而言由下至上發展呈倒金字塔型，顯示陀螺團隊發展，除由下至上學區的銜續外，尚有擴散傳布情況。

## 參、競賽與團隊發展關係之探究

團隊得以參與競賽，有其背後支撐條件。本研究訪談各參賽團隊運作樣態與銜續情況與參賽動機與相關影響因素如下：

### 一、團隊組訓

各參賽團隊投入陀螺競賽之組訓樣態不盡相同，依推展陀螺項目負責人分類，概可分為校內與校外。校內部份，主要由校方相關人員推動，各校分別透過社團活動、校本課程、早自修、下課時間、午休時間、週六集訓等時段進行陀螺教學與組訓。各校各時段之組訓，各有運作方法。陀螺項目的組訓方法並非單一性，檢視各隊發展狀態與訓練計畫，會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動，而產生混合性。校外部份，以放學後、假日時間進行訓練，由推展陀螺教練進行組訓，透過學校協助報名競賽。

### 二、團隊銜續

陀螺項目銜續與否，是陀螺項目持續推展的重要因素。全國民俗體育競賽雖係以學校為單位進行競賽，然並非所有學校具校內團隊，抑或是有課程推動陀螺運動之發展，故團隊銜續除由校方主導外，亦有與校方協助之情形。校方主導部分，係包含社團承接與校方組訓。當校方本身無陀螺團隊，原陀螺隊學生升學後欲繼續參與競賽，學生或教練便會與校方溝通協助報名競賽，其訓練交由原教練或學生自行訓練，由校方統整有意願參加陀螺競賽者一同報名。通過與調查及與各隊訪談中發現，越至國高中學制，校方主導的情形則越少，顯現陀螺被視為學校競技運動的延續性動能有漸弱之情形。

### 三、參賽因素

參賽動機部份，此競賽具升學加分效益、提供學生參賽機會，校方願意支持、教練用心推廣等力量推動下，陀螺團隊得以投入競賽。規則部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以擲準形式為主要發展項目，與各隊所參加陀螺相關競賽如主委盃、議長盃、縣運進行之形式差異不大。值得注意的是，陀螺發展以屏東地區團隊最多，又訪談中屏東地區團隊除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外，尚有地方盃賽予以競賽平台，這些平台的建立，使陀螺項目得以建立其目標，可能是屏東地區團隊得以建立的原因之一。

### 四、競賽發展驅力與問題

自團隊組訓、團隊銜續與參賽因素觀其推展。國小端期主要在校方主導下，透過校內課程、社團組訓投入競賽。至國中端階段，分別透過校方主導、校方協助方式，以社團、老師募集組訓團隊投入競賽。至高中階段，則少有校方主導形式，主要皆以校方協助形式，由學生與校方提出報名，以校外教練或學生自主訓練方式投入競賽。綜上所述，驅動投入陀螺競賽之首要因子為推動者與參與者。為有效推展陀螺項目，首先應於國小端持續擴大參與社群，使陀螺項目紮根，有助提升項目之銜續性；陀螺相關競賽的辦理，不僅提供陀螺團隊運作目標，更是陀螺團隊得以建立的命脈之一。未來應可深入了解國高中學生為何願意繼續投入陀螺項目，針對國高中端之銜續研擬相關推展方案，使更多陀螺專長升學者有機會投入競賽。

## 肆、結論

時至今日，陀螺活動從童玩遊戲到民俗競賽，其活動形式已然不同，在特定人士的推廣與發揚下，逐漸形構其樣貌。日常民間活動，不復見陀螺童玩遊戲之景象，是以民俗體育競賽的舞台尤為重要。考察陀螺團隊參與情形，發現減少團體賽人數提升學校團隊參與比賽意願，各校投入競賽組訓情形不盡相同，越至國高中學制校方主導的情形則越少，競賽具效益具回饋性，在校方支持、教練堅持等力量推動下，陀螺團隊得以投入競賽。本研究自競賽與團隊端探析陀螺團隊參賽情形，梳理競賽制度演變與團隊參賽與運作之成因，有助釐清競賽推廣之現況。陀螺活動的競技運動樣態，已然發展出獨有運作形式，後續研究應可延伸至其他相關民俗體育項目，以探索前現代運動發展至現代運動的過程。

